

省政府关于撤销丹徒县 设立镇江市丹徒区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2〕55号 2002年4月2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撤销丹徒县，设立镇江市丹徒区，以原丹徒县的行政区域为丹徒区的行政区域。区人民政府驻谷阳镇。

丹徒区的各类机构要按照“精简、效能”的原则设置，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镇江市自行解决。在行政区划调整中，镇江市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统筹安排，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，确保当地社会稳定和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20 江苏政报 月刊 2002年6月号